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FUJIAN LIHAN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商务运营中心青年创业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364000

网址：<http://www.fjlihan.com>

电话：13906070801；13959006999 传真：0597-2328998 转 805

电子邮箱：[hayeke146100@163.com](mailto:hayeke146100@163.com)

##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烈豪、吴冬华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名册、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各项议程和相关决议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基于对该事实的了

解以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冰女士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提前十五天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该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的，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审查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为 278,821,9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经查验，上述股东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为 331,883,5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了现场的唱票、计票和监票工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林冰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2、何媚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3、林贻辉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4、吕建波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5、廖剑锋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6、温能全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7、肖伟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8、何少平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1.09、郑甘澍

同意 331,880,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3,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6,105,72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该事项关联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331,052,692 股，反对 829,880 股，弃权 1,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31,883,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林文辉

同意 331,879,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5.02、章瑞乾

同意 331,879,5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4,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吴靖 吴靖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